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8號

原告 李德汽車精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坤

被告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據此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尤秋菊